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943号

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就媒体有关报道事项进行说明。经事后审核，结合你公司的有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国内摩托车业务客户武侯区隆润摩托车经营部（以下简称隆润经营部）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2016年6月办理注销登记。2016年起，隆润经营部代理销售公司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2016年至今公司对其累计销售金额为4,821.84万元。请公司：

（1）核实并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2）结合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开展销售业务时是否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调查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已办理注销登记的隆润经营部开展经营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核实并说明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注销登记等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的情况。请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公司客户重庆隆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重庆隆润)的股东陈小麒,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请公司:(1)结合陈小麒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持股、所任职务,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2)补充披露公司与陈小麒参控股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往来是否与陈小麒在公司承担的工作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3)结合公司对员工兼职的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有关内控机制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请公司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5.02%的股份,隆鑫控股相关人员均未在渝农商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在渝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渝农商行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19年6月辞任该行董事的段晓华曾任隆鑫控股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公司上市以来,隆鑫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渝农商行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及对应任职期间,说明公司认定渝农商行不构成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与渝农商行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委托理财等,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律师就问题(1)(3),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